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 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6)第 201402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施潇勇律师、吕维斯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确认及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6年3月30日，公司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进行了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99弄8幢B区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未提出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推举的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由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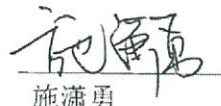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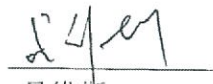


陈明夏

经办律师：



施潇勇



吕维斯